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合作典藏
誠摯邀請 貴院校系所一同共襄盛舉！

關於「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一棟坐落於臺中市五權南路上，外觀為白色流線造型建築物，是為國家級數位公共資訊圖書館(簡稱國資圖)，本館以蒐集、建置、典藏、保存各類數位資源為主要目標，一方面透過建置各式數位典藏平台，提供學校、機關及公益組織內容之儲存及展示，另一方面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連結方式閱覽並分享，期能促進資訊的公共擷取與保持通暢利用。

101年本館自行建置特色主題典藏平台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https://digitalgallery.nlpi.edu.tw>)，主要展示國內大專院校設計科系優秀創作作品展示平台；為提高數位設計典藏資料豐富性、活絡性及創意加值運用，期能廣邀各大設計院校設計科系/所加入，本館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有以下特點：

- 一、節省系所自行建置歷年教學成果平台經費，利於教學評鑑展示。
- 二、典藏於國立級圖書館，提高學校科系及學生作品能見度機會。
- 三、本館可提供學校設計展覽空間，以利推廣美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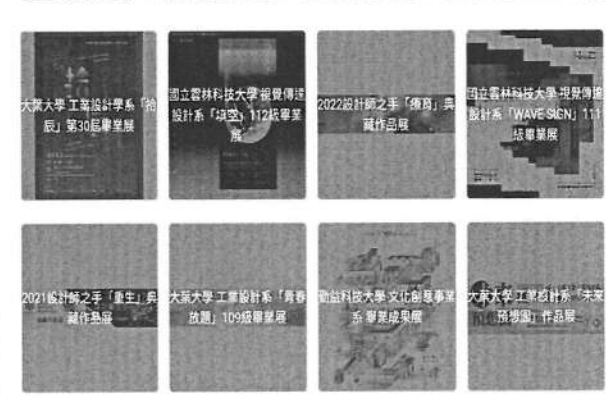
雙方建立密切友好夥伴關係，以利擴大資源共享，進而保存與推廣行銷各系所優秀創意作品，給予學生一個創作舞台及作品曝光機率；學生亦可透過此平台線上觀看瀏覽其他創作作品藉以獲得參考與啟發。截至今年本平台已與50個設計系所簽訂合作備忘錄，收錄1,751餘件作品。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展示主頁面



可依各作品類型線上瀏覽



線上辦理主題設計展覽

「設計師之手」收錄之特點

■ 學生作品有更多露出機會

- ✓ 24 小時全域 / 全時間展示，隨時線上瀏覽
- ✓ 不定期邀請系所辦理作品展，利於推廣宣傳。

■ 作品系統化典藏、節省時間經費

- ✓ 藉由上傳作品並加註各項資訊資料，可有系統且永久典藏歷屆學生作品。
- ✓ 系所無需另自行建置資料庫或平台，本館提供無償典藏，免費提供連結使用，亦可作為線上教學或學生作品之紀錄留存。

■ 保障作品創作者權利

- ✓ 平台收錄採創用CC模式之創作者非專屬授權，本館僅有數位化後之作品播映、展示與典藏之權利，原作品之流通、複製、重製等權利，仍歸屬著作權人。
◇有關「創用CC」詳細資訊請見「設計師之手」平台內『產學情報』。
- ✓ 創作者可勾選授權資料中的作品公開展示時間，最長可自立書日起二年後公開平台展示，以延遲獨特創意曝光時間。
- ✓ 典藏系統提供作品加上浮水印防盜功能，不提供下載與複製功能，保護著作者創作權利。

■ 授予創作者典藏證明書

- ✓ 經收錄之作品提供典藏證明書，以供創作者利用和保存。
- ✓ 本館為國立級數位典藏單位之一，收錄貴系所學生作品將有利教育評鑑結果。

「設計師之手」作品收錄送件方式

(以下兩種送件方式擇一種進行即可。)

方式 1：透過學校與本館簽訂合作備忘錄後收送件

簽訂 合作備忘錄

- 設計科系與國資圖簽訂合作備忘錄(隨時)
- 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永久生效

學校填寫文件：
設計師之手數位典藏合
作及平台會員備忘錄
(學生填寫文件見方式 2)

由學校收送件或直接由學生個別送件(方式 2)

方式 2：學生個別授權送件

學生 提供作品

- 收錄在校生學生作品(包含應屆畢業生)
- 無年度、年級之限制

核對資料 上架

- 收件的作品進行資料核對或補件等
- 資料確認無誤，進行作品平台上架

授予 典藏證明書

- 發予典藏證明書，以資鼓勵

學生填寫文件：
1. 著作授權同意書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
用告知暨同意書
3. 授權作品資料表
4. 寄送典藏證明聯繫表

作品收錄資料及類型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收錄的作品類型如下：

1. 平面視覺設計
2. 產品工業設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
4. 建築室內設計
5. 工藝美術設計
6. 其它

繳交作品須準備之文件

(準備文件之電子檔可至「設計師之手」平台內『關於我們』網頁下載填寫。)

項目	說明	備註
附件 1 授權作品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填寫作品內容相關資料。● 作品類型可參考<u>作品收錄類型</u>擇一適當填入。● 若作品有<u>參賽得獎紀錄</u>，可於備註欄補充。	電子檔案
附件 2 作品聯繫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寄送典藏證明書之用● 請確實填寫可收件之地址，避免無法收取。	電子檔案
附件 3 著作授權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份同意書請務必列印出親筆簽名填寫，<u>勿直接電腦打字印出</u>。● CC 授權模式請依作品需求勾選，多數人勾選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僅供參考)。● 以作品件數計算，每一件作品填寫 1 份。	紙本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份同意書請務必列印出親筆簽名填寫，<u>勿直接電腦打字印出</u>。● 每一位作者，均需親筆簽名 1 份。	紙本
附件 5 作品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檔案 jpg、尺寸 420*297mm，至少需 1 張至多 5 張、解析度至少需 300 dpi。● 影片為 mp4 檔，畫質需 720p。	電子檔案

附註:

1. 請將上述資料，依作品名稱建置一資料夾放置。
2. 附件1、2、5繳交為電子檔案，亦可以班級方式集體填寫，作品檔分開放置另一資料夾；附件3、4因係為個資資料，故本館需收取紙本，收齊後一併寄回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0201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數位資源服務科 設計師之手 收
3. 文件中若有用到立可白塗改修正之處，請於修改處旁邊簽名。
4. 繳交資料附件，請參閱如後。

聯繫電話及信箱

凡有網站平台使用或收錄作品等相關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誠摯邀請您一起加入及使用「設計師之手 數位設計展示平台」<https://digitalgallery.nlpi.edu.tw/>。

◆諮詢電話：(04)2262-5100 #123

◆諮詢信箱：avedu@nlpi.edu.tw



設計師之手
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Digital Art Design Gallery

113年度設計師之手 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Digital Art Design Gallery

學生作品設計徵件
即日起

113/12/31



為鼓勵並提高學生設計作品能見度，鼓勵作品典藏與分享，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建置「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提供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系所學生授權作品，於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典藏作品及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誠摯邀請您一起加入及使用本平台。

徵件活動參加詳情及相關文件請見「設計師之手-關於我們」網頁

<https://digitalgallery.nlpi.edu.tw/>

諮詢電話 | 04-22625100分機123

諮詢信箱 | avedu@nlpi.edu.tw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數位典藏合作及平台會員備忘錄

立協議書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以下簡稱甲方)

○○○ 學校 ○○○ 系(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意設計與數位典藏、推廣優秀設計創作，建立雙方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夥伴關係，並擴大資源共享，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藉由彼此之合作，共同為學生設計創作進行數位典藏、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及推廣事宜，特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宗旨

雙方均認為有關學生創意作品數位典藏合作，係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需求，擴大官學資源運用，雙方均願意以誠摯之努力，攜手建立共謀彼此合作會員夥伴關係。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未來就學生創意作品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一) 甲方負責

1. 執行乙方所提供之學生設計創意作品之收件、核對及公文簽核等行政作業。
2. 將乙方設計作品核對資料無誤後進行作品上架，提供民眾線上數位觀覽閱讀之服務。
3. 負責簽印發典藏證明書予授權作品之學生
4. 提供學生學習觀摩機會及發表作品之舞台。
5. 與乙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
6.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二) 乙方負責

1. 乙方負責審核及提供學生創意作品之來源。
2. 取得乙方學生創意作品之授權，以無償授權為主。
3. 與甲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
4.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第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善意會員夥伴關係，以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精神，執行議定之合作事項，不涉及商業營利行為之形式。
- (二) 雙方本於合作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公務機密或雙方執行合作關係所使用之硬、軟體工具等，應負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非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均同意如有違反致生他方權益受損者，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三) 任一方如發現非本協議書之第三人主張或侵害相關權利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共同商定排除解決之道。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任一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依然歸該方所享有，惟雙方於執行本協議書時，他方得無償使用。
- (二) 甲方就學生提供之作品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視數位典藏之需求，進行格式變更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甲方之資料庫及網站，著作內容提供民眾利用網路線上瀏覽等方式，進行學習、研究、檢索及閱讀之用。
- (三) 乙方學生擁有授權作品之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之權利。
- (四) 雙方合作成果如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衍生，應本於誠信及互惠之原則，另再以契約方式約定之。

第五條 效力與終止

- (一) 本備忘錄同意雙方合作及成為平台會員，合作時間自簽訂日起永久生效。
- (二) 合作期間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依本備忘錄所生之合作關係，應於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本備忘錄即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 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得以書面方式或另行協商執行細節後進行之。
- (二)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後，隨時以書面修訂之。
- (三) 本備忘錄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兩份為憑，副本如有誤繕者，以正本為準。

立合作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代表人：馬湘萍 館長

地址：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電話：04-2262-5100

乙方：○○○（學校名稱/科系）

（學校印信）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數位典藏合作及平台會員備忘錄

立協議書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意設計與數位典藏、推廣優秀設計創作，建立雙方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夥伴關係，並擴大資源共享，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藉由彼此之合作，共同為學生設計創作進行數位典藏、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及推廣事宜，特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宗旨

雙方均認為有關學生創意作品數位典藏合作，係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需求，擴大官學資源運用，雙方均願意以誠摯之努力，攜手建立共謀彼此合作會員夥伴關係。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未來就學生創意作品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一) 甲方負責

1. 執行乙方所提供之學生設計創意作品之收件、核對及公文簽核等行政作業。
2. 將乙方設計作品核對資料無誤後進行作品上架，提供民眾線上數位觀覽閱讀之服務。
3. 負責簽印發典藏證明書予授權作品之學生
4. 提供學生學習觀摩機會及發表作品之舞台。
5. 與乙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
6.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二) 乙方負責

1. 乙方負責審核及提供學生創意作品之來源。
2. 取得乙方學生創意作品之授權，以無償授權為主。
3. 與甲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

4.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第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善意會員夥伴關係，以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精神，執行議定之合作事項，不涉及商業營利行為之形式。
- (二) 雙方本於合作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公務機密或雙方執行合作關係所使用之硬、軟體工具等，應負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非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均同意如有違反致生他方權益受損者，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三) 任一方如發現非本協議書之第三人主張或侵害相關權利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共同商定排除解決之道。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任一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依然歸該方所享有，惟雙方於執行本協議書時，他方得無償使用。
- (二) 甲方就學生提供之作品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視數位典藏之需求，進行格式變更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甲方之資料庫及網站，著作內容提供民眾利用網路線上瀏覽等方式，進行學習、研究、檢索及閱讀之用。
- (三) 乙方學生擁有授權作品之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之權利。
- (四) 雙方合作成果如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衍生，應本於誠信及互惠之原則，另再以契約方式約定之。

第五條 效力與終止

- (一) 本備忘錄同意雙方合作及成為平台會員，合作時間自簽訂日起永久生效。
- (二) 合作期間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依本備忘錄所生之合作關係，應於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本備忘錄即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 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得以書面方式或另行協商執行細節後進行之。
- (二)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後，隨時以書面修訂之。
- (三) 本備忘錄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兩份為憑，副本如有誤繕者，以正本為準。

立合作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代表人：馬湘萍 館長

地址：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電話：04-2262-5100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